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 (1)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屆滿；  
及  
(2) 供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  
的最新狀況

### **(1) 備忘錄屆滿**

謹此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備忘錄的公告(「備忘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備忘錄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誠如備忘錄公告所述，買方與賣方已訂立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備忘錄及已延長的專有權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鑑於香港持續社會不穩定令目標公司所經營的零售業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未能與賣方落實可能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董事會亦憂慮香港持續社會不穩定會對所述零售業可能有長期影響，因此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長專有權期間及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備忘錄屆滿及可能收購事項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合適投資及收購機遇以提升及／或輔助本集團現有業務。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狀況**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有關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得款項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所得款項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所得款項公告所概述及解釋，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7,300,000港元已預留供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前使用，以使其符合財務資源規定，以及用作未來拓展用途，例如進一步發展其保證金客戶業務，而有關使用時間其後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20,000,000港元已用於擬訂用途，即注入經紀業務。目前，供股餘額中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有187,300,000港元。

一如過往所解釋，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收購經紀業務以來市況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多宗大型環球市場事件對行業的潛在影響尚未克服。再者，香港持續社會不穩定加劇本集團於香港所面對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本公司採取更為保守的方針，本公司並不希望因為任何全球、本地或其他未知事件引致證券市場出任何嚴重或突發不利變動，導致須承受因過度擴展保證金客戶業務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過往公告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用以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的部份或全部購買價及收購成本；而倘若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未動用所得款項仍有任何餘額，或可能收購事項未有落實，則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用於原有擬訂用途，並再進一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下去，並且董事會目前沒有任何其他可能的投資或收購計劃，因此未動用所得款項將一如過往公告繼續用於原有擬訂用途並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